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「逗陣來法院」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院 5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書記官長、簡易庭、訴輔科等科長及政風室主任

主持人：莊院長秋桃

記錄：辛炅熹

壹、院長致詞：

歡迎岡山區公所林區長率領各位鄉親到本院參訪，本院於去（105）年 9 月成立，轄區包含 26 個區，幅員遼闊，期盼藉由此次參訪與座談之交流，瞭解鄉親對於法院之想法。

本院有幾個特點，第一：法扶基金會進駐本院，創全國之先例。該會已於 8 月 8 日進駐運作，請各里鄰長能將這項資訊宣傳於鄉親，如有法律扶助之需求，得直接到本院 2 樓尋求該會之法律諮詢或扶助。第二：本院首推法官分區下鄉研習計畫，每季探訪 1 區，深入瞭解各區之地理環境、歷史文化、產業聚落及居民生活背景、型態，藉此提升法官對於轄區民眾訟案之理解與同理。第三：聯結各項交通、電訊設施，期盼帶動區域之發展，如青埔捷運站到本院之接駁專車；各電信基地台之架設，提供院區四周清晰之電訊。另透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聯繫其所輔導之在地有機農戶，每星期三於本院設攤展售有機農產品，以鼓勵在地農戶有機栽植；1 樓設有機咖啡廳，除提供民眾休息、交談空間，及滿足用餐之需求，並兼顧食物之安全。第四：本院結合轄區教育資源，首創法庭實習。提供高雄大學法律系學生見習法庭庭務之機會，實際見聞法庭上審檢辯之攻防，協助培養未來法律人才。第五：本院為全國唯一無圍牆之法院，院區四周有如社區公園，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。院區生態池除有魚群遨游外，未來周邊將種植大批黃花風鈴木，希望將來成為一個社區觀光遊賞之風景據點。

目前司法改革是媒體最熱門議題之一，然司法改革從未間斷。惟法律是一保守體系，因而不輕易更動，但隨著時空變遷，對於立法或修法之檢討誠有其必要性。現今之司法環境已有別於過去數十年，法官已能超然獨立，而不輕易受外力干預審判。然而，當遇有法官判決結果，未獲社會大眾理解之時，難免仍有質疑法官是否過於獨立而不受監督之聲浪。

貳、來賓提問討論

岡山里鄰長：

請問通姦為何要除罪化？

院長：

通姦是否除罪化是由立法院決定，若將除罪化與否提問於法官，也是見仁見智。有認為應保障婚姻之權利及安全；也有認為人的感情應自由不受勉強，法律不該干預人的感情。又如死刑也有兩派之見解，一派認為國家指責殺人不法之時，卻又以國家機器執行死刑，如此以暴制暴仍不改其殺人不法之本質；另一派則認為殺人者不獲死刑，則國家將浪費資源隔離罪犯維持其生存，不僅對被害人不公平，亦無法維持安全秩序。不同的生活體驗，影響著價值觀之差異及對於信念之堅持，相信對同一個議題，都會各有不同之見解。就法官而言，僅能依法審判。

岡山區公所廉政志工：

有一法官僅因犯嫌宣稱「蜜蜂沒我照顧會死」，而裁定槍砲犯交保，本人實無法理解此一裁定。

院長：

法官獨立審判，倘該法官審理案件時認為，羈押僅為確保出庭受審之手段，終審裁判確定後，仍須入監服刑。經衡量結果若無立即羈押之必要性，即使重罪犯仍可裁定交保，然而對於一般民眾或員警而言，自較支持第一時間就羈押重刑犯。惟裁定後，檢察官仍有抗告或上訴等救濟管道，亦即該法官之裁判仍須接受

上級審法官之檢驗。

福興里里長：

法官心證有無規範？是否實施美國陪審團制度以制衡法官？

院長：

法官之自由心證空間，在於證據之取捨。判決或心證之理由、所依據之法條皆須於判決書呈現，並接受社會公評。證據之取捨即為法官之裁量、判斷，當事人難免有正反意見。因此，為規範法官，訴訟制度設計三級三審制，使民眾得以救濟。

審理案件過程中，事件經過還原不易，假若第一線未完整採證，則將無客觀依據。因此，就法官而言，案件審理最難工作在於判斷及製作判決書。如將判斷交由民眾認定，法官無須負責，祇須指揮法庭秩序及量刑，也不用製作判決書，相信法官都將支持。惟任何人皆有既存之觀念及特定意見，法官亦無例外。兩者差異在於，法官受有專業訓練，對於法律程序及證據之取捨，相較於未受訓練之民眾，較不受自身價值或偏見左右，而未受訓練民眾則易受當下直覺影響，故是否引進陪審制存有討論之空間。司法院支持人民參與審判，但傾向以參審試行，漸近達成人民參與審判之目標。就算採行陪審團制，仍尚待法律全盤翻新，無法一步到位。對於本項議題，本院採行開放之態度。

嘉興里里長

關於鄭捷隨機殺人案及內湖女童斷頭案，為何不判處加害者死刑，立即槍決？

院長：

廢死是國家政策方向，目前即使法院判處死刑，法務部也不太積極執行死刑，立即槍決。當人民質疑廢死之政策，國家有必要向人民說明，或舉辦公聽會為政策辯護，尋求民眾支持。而文明國家的人權指標，在於受審判者有公開公平的訴訟程序保障，涉犯死刑案件尤應謹慎周全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20 分